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书面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4月9日在深圳以现场审议方式召开。

公司监事会主席曹鸿先生、监事刘英杰先生、职工监事刘宇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孔康先生、财务部总经理翟文峰女士、审计部副总经理王滨大先生、法律部林旗女士、财务部林玉婷女士等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报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年报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财务状况；

（3）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时，未发现参与年报及其摘要编制及审议工作的公司工作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关于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刘英杰先生因工作调整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监事，于本次监事会后向监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

经控股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会选举蒋红梅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蒋红梅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被收购资产 2018 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评价意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将主要经营单位和业务纳入了内部控制规范和评价的范围，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有效，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和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议案的审议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阅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本身也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交易

价格参照一般商业条款，未发现有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追加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单项超额部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单项日常关联交易超额的原因是国际油品价格波动超出预期导致；超额日常关联交易本身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参照一般商业条款；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和存放情况的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该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公司 2019-2020 年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一定金额限度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未来一年资本开支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效开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

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关于最近一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最近一年购买理财产品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从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下称“理财产品”）情况，审批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关于公司未来一年内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一定金额限度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公司现金管理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关于批准公司未来一年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一定金额限度内向招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结构性存款符合公司现金管理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此项关联交易的审议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阅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购买相关产品的合同条款未发现不符合市场原则、显失公平或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关于授权向招商局慈善基金捐赠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授权向招商局慈善基金捐款符合公司履行社会责任需要，并将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进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阅知，事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8、关于授权公司未来一年对外担保及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批准未来一年预计担保事项和预计关联担保事项及额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且是为了支持下属公司业务更好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关联担保事项的审议进行了逐项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阅知了该事项并于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9、关于公司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0、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该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1日

**附件：蒋红梅简历**

**蒋红梅女士**，1976年7月出生。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05年加入招商局，曾任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环境工程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总工程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副部长。